

齐 齐 哈 尔 工 程 学 院

齐工程教〔2025〕191号

关于开展第四批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教学团队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

为进一步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加强对在建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的管理、监督，保证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质量，根据《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课程思政校级教学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附件1）《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评审指标体系》（附件2）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学校决定开展第四批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教学团队结题验收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结题范围

第四批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教学团队结题验收名单（附件3）。

二、验收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2025年11月24日—12月14日：各项目团队准备结题材料，所在部门初审，并将材料报送至教务处。

（二）2025年12月15日—12月31日：学校组织验收，含材料

验收与现场答辩验收两个环节。

三、结题材料要求

（一）纸质材料

各项目结题材料双面打印，胶装成册，一式一份（按附件 4 中要求进行装订）。材料包括：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教学团队申报书、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教学团队中期检查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教学团队结题验收书（附件 5）、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教学团队建设总结报告（附件 6）（按照《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评审指标体系》逐一说明并提供佐证材料）、项目研究佐证材料（包括出版、发表、采用、转载、引用、获奖等证明）、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教学团队评分表（附件 7）等。

（二）电子材料

请将上述材料可编辑的电子版整合为一个 PDF 档，打包文件命名为“部门名称-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 课程名称-主持人姓名-结题材料”。

四、其他要求

项目名称、主持人及项目组成员原则上均不得随意更改，如需更改项目成员的，项目主持人需填写项目变更申请单（附件 8）。

结题材料以部门为单位报送至教务处 513 室吴宪玲老师，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5 日上午下班前，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1.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课程思政校级教学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2.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评审指标体系

3. 第四批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教学团队结题验收名单
4.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教学团队结题验收材料文本装订格式
5.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教学团队结题验收书
6.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教学团队建设总结报告（格式与排版）
7.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教学团队评分表
8.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教学团队变更申请单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

2025 年 10 月 11 日